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許威廷 男 19歲（民國90年10月17日生）

住宜蘭縣宜蘭市國民街3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00000001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許威廷與鍾舒蔓是佛光大學就讀一年級的同班同學，兩人相識約三個月，許威廷因愛慕鍾舒蔓卻遭鍾舒蔓刻意疏遠，又聽信傳聞鍾舒蔓曾向他人說其壞話，感覺受辱，在得知鍾舒蔓晚間外出打工返校時間約23時許後，基於殺人的故意，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18時42分許，先前往宜蘭縣礁溪鄉模擬路上的「模擬文具行」購置水果刀2支、童軍繩1條、塑膠手套1個、輕便雨衣1件、皮手套1隻、扳手1支等物品，將其中1隻折疊水果刀拆封後放入褲子口袋中，於同一天22時許在佛光大學校園徘徊等候鍾舒蔓，後來於同一天23時30分許，許威廷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上佛光大學門口旁發現鍾舒蔓正要走入佛光大學門口，便將口袋內折疊水果刀取出後打開握在手中，尾隨鍾舒蔓自佛光大學門口步入校園內，在佛光大學雲慧樓前方，先從後方環抱鍾舒蔓腹部來控制鍾舒蔓身體，因為鍾舒蔓放聲尖叫，許威廷馬上以左手摀住鍾舒蔓嘴巴，想要持刀刺殺鍾舒蔓喉嚨部位，但因為被鍾舒蔓用力咬住左手感覺疼痛而鬆手，其所持水果刀只劃過鍾舒蔓嘴角，導致鍾舒蔓受有右嘴角撕裂傷（長約1公分），之後許威廷繼續朝鍾舒蔓頭部持刀刺殺二下及徒手敲打數下，但因鍾舒蔓蹲下並以雙手護住頭部抵擋，導致鍾舒蔓受有右前額撕裂傷（長約2至3公分）、左前臂撕裂傷（長約4公分、寬約1公分，深到可見肌肉組織及遭截斷的肌束）的傷勢。後來許威

廷因為鍾舒蔓不斷放聲尖叫，且正好有路過聽到鍾舒蔓尖叫而前來察看之張彥文，於是持刀往佛光大學男生宿舍方向逃逸而未成功殺害鍾舒蔓。之後鍾舒蔓便奔跑返回女生宿舍，經女生宿舍人員發現並送醫報警。當晚鍾舒蔓在醫院時經員警詢問即指出兇嫌疑似許威廷，再由佛光大學教官林建銘調閱男生宿舍監視器畫面及詢問張彥文所見兇嫌特徵後發現許威廷涉有重大嫌疑，繼而前往男生宿舍詢問許威廷，他坦承是行為人，才知悉前述發生經過。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扣案之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水果刀1把，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明正
江佩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